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梅区府〔2024〕9号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凌风路 设置为步行街的公告

为进一步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好省级历史文化街区，培育旅游新热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《梅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区人民政府决定将凌风路设置为步行街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步行街范围

凌风西路（油罗街路口至义化路口路段）和凌风东路（义化路口至泰康路口路段）设置为步行街。

二、临时开放时间

为满足步行街商（住）户的生产生活需求，步行街每日 23:00 至次日 7:00 临时开放，其余时间段步行街内禁止车辆通行、停放。

三、相关注意事项

(一) 步行街禁止一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辆通行、停放，执行任务的警车、城管执法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环卫车、工程抢险车辆等特殊车辆除外。

(二) 步行街区沿街商户不得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通道、疏散通道，不得占用人行通道和盲道经营。

(三) 违反本公告规定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本公告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、区纪委监委、区法院、
区检察院、区人武部。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9日印发
